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命令及法院認可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紀錄，以及遵守法院可能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致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新股份**」)，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資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為已履行，並將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應用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積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稱為本公司可供分派資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將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用作可供分派儲備；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票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應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票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e) 所有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須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及
- (f)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實行股本重組及使其生效而言屬適當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及事情。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指上文(a)、(b)、(c)及(d)段所載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子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1樓5128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